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2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姿雅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犯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0607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656號、112年度緩字第40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未扣案之偽造「林秀梅」印章壹個、「林秀梅」印文、署押各壹枚，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連姿雅前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2年度偵字第50607號），業經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本案偽造之「林秀梅」印章、印文、署押，屬專科沒收之物，爰依刑法第219條、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偽造之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219條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連姿雅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060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前開案件偵查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如偵卷第45頁所示之「林秀梅」印文1枚，為被告先偽刻「林秀梅」印章後所蓋印，另同卷頁所示之「林秀梅」署押1枚，為被告所偽簽，業據被告於警詢、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（見偵卷第25、62頁），是檢察官就本案偽造之「林秀梅」印章、印文、署押，聲請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條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219

01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吳韻聆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